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客观2000题内部讲义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西南政法大学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副主任 吴志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试题

1. 庞某与刘某夫妻二人生育女儿小花，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将小花送给未生育的黄某和张某夫妇抚养。后黄某和张某离婚，法院调解小花由张某抚养。庞某和刘某以收养登记有瑕疵为由，起诉要求判令收养行为无效。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小花交由两原告抚养。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诉的类型变更为给付之诉
- B. 法院应酌情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 C. 法院判决具有形成力
- D. 原告起诉时适格被告应为张某

2. 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公司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该合同。审理中，甲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法院确认双方之间买卖合同无效，如法院认定买卖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关于本案中变更诉讼请求，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诉的类型并未发生变化
- B. 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 C. 无须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 D. 构成诉的客观预备合并

3. 青峰公司与刘某签订《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青峰公司起诉，请求确认《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无效。一审判决原告败诉，青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庭审过程中，青峰公司增加诉讼请求，如果法院认定《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有效，则请求解除该协议书。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前诉为消极的确认之诉，后诉则为形成之诉
- B. 发回重审时不应准许青峰公司增加诉讼请求
- C. 增加的诉讼请求与原诉讼请求矛盾，法院不应准许
- D. 告知青峰公司就解除协议书的诉讼请求另行起诉

4.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乙公司承建金马商城项目。十日后，乙公司与刘某签订《内部承包合同书》，将上述工程交由刘某施工队负责施工。后来，乙公司又与刘某签订《补充协议》，乙公司委托刘某负责与甲公司对接金马商城的工程款结算事宜。工程完工后，刘某与乙公司、甲公司就工程尾款支付协商未果后，起诉请求乙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1900 万元。诉讼过程中，法院经乙公司的申请追加甲公司为第三人，并判决甲公司向刘某偿付工程款 1700 万元。本案中法院的裁判直接违反了下列哪一项原则？

- A. 辩论原则
- B. 处分原则
- C. 诚信原则
- D. 平等原则

5. 刘某因仓储合同纠纷起诉，要求被告常某支付仓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庭审中，常某得知本案法官助理隋某私下单方会见了刘某，遂申请隋某回避。关于本案回避的适用，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 B. 应由院长决定隋某是否回避
- C. 常某对回避事由应承担提供证据责任
- D. 法院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6. 位于甲区的古城公司和位于乙区的翔润公司在丙区签订瓷砖买卖合同。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若买卖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由丙区法院负责审理并执行。后古城公司无法支付货款，翔润公司向甲区法院起诉，在答辩期内古城公司提交答辩状，对管辖权未提出异议。甲区法院审理后判决翔润公司胜诉。该判决生效后，翔润公司向丙区法院申请执行，古城公司提出执行管辖异议。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丙区法院依合同约定享有审判管辖权
- B. 甲区法院应将案件移送丙区法院审理
- C. 丙区法院依合同约定享有执行管辖权
- D. 丙区法院应裁定驳回古城公司的异议

7. B 市 F 区的盛创公司与 C 市 H 区的天团公司在 T 市 N 区签订《供应链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如果履行发生纠纷，由当地法院管辖。后因天团公司长期不支付服务费用，盛创公司向 N

区法院起诉。在答辩期内，天团公司亦向 N 区法院起诉，主张因盛创公司服务质量不合格，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N 区法院因双方合同约定获得管辖权
- B. N 区法院因天团公司起诉获得管辖权
- C. N 区法院应当将后诉移送 F 区法院管辖
- D. 法院应将两个诉讼合并审理后一并作出判决

8. A 区甲公司租赁 B 区乙公司的机械设备（在 A 区使用），而甲公司将其位于 B 区的厂房租赁给乙公司使用，双方约定租金互抵。后发生纠纷，乙公司向 A 区法院起诉甲公司要求支付设备租金。诉讼过程中，甲公司亦向 A 区法院起诉乙公司要求支付房租。法院受理后，乙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的起诉应由 A 区法院管辖
- B. 法院应将两案合并审理后作出判决
- C. 乙公司应在答辩期内提出异议
- D. 法院应裁定驳回乙公司的异议

9. 河东区的华某将位于河西区的房屋出租给山南区的陈某。后经华某同意，陈某将该房屋转租给山北区的冯某。冯某在使用过程中，不慎造成房屋损坏。就赔偿问题，各方协商无果欲提起诉讼。关于当事人和管辖法院的判断，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华某在河西区法院起诉陈某违约，冯某可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B. 陈某在河西区法院起诉冯某违约，华某可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C. 华某在山北区法院起诉冯某侵权，山北区法院无管辖权
- D. 华某在山南区法院起诉陈某违约，山南区法院无管辖权

10. 张某因保管合同纠纷起诉刘某，聘请唐律师作为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代理权限仅写明“全权代理”。一审法院判决张某败诉，并于 6 月 3 日和 5 日分别向唐律师和刘某送达判决书。刘某未上诉，唐律师在 6 月 10 日提起上诉，6 月 19 日张某对唐律师的上诉予以追认。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唐律师有权代张某提起上诉
- B. 向唐律师送达判决书属于转交送达
- C. 张某对唐律师上诉的追认行为有效
- D. 一审判决自 6 月 21 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1. A 县甲公司的员工马某被派驻到 B 县工作，甲公司为其向 C 县的程某租赁一套位于 B 县的公寓房作为住所。马某入住一段时间后，出现嗓子疼、皮肤严重过敏等症状，遂委托一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甲醛含量严重超标。因协商无果，马某将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

偿检测费、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诉讼中，程某起诉要求支付被拖欠的房租。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属于鉴定意见
- B. 马某的起诉应由 B 县法院管辖
- C. 程某的起诉构成反诉，应合并审理
- D. 马某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证明责任

12. 谢某与悦欣公司、永安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发生纠纷，谢某起诉悦欣公司，要求履行项目结算义务并支付项目的应得利润 800 万元。因案涉项目的建设费用账目系由悦欣公司、永安公司共同掌握，谢某向法院申请要求责令悦欣公司提供相关证据原件以及建设项目的全部账目，以便查清案件事实。关于本案文书提出命令的适用，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院亦可依职权责令悦欣公司提交账目
- B. 谢某亦可向法院申请永安公司提交账目
- C. 法院对谢某的申请应当进行书面审查
- D. 法院应当裁定责令悦欣公司提交账目

13. 侯某因拖欠安居公司物业费 5 万元被诉至 K 市 P 区法院，P 区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庭审中侯某对欠费数额提出异议，表示曾缴纳物业费 5000 元，但未能找到安居公司开具的收款凭证。法院判决侯某向安居公司支付物业费及逾期利息 5.2 万元。侯某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中提交了收款凭证，证实已缴纳物业费 5000 元。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就已缴纳部分物业费事实而言，收款凭证属于本证
- B. K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采纳收款凭证，并对侯某罚款、拘留
- C. 未经当事人同意，P 区法院可安排审判员周某独任审理
- D.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K 市中院可安排审判员吴某独任审理

14. 云通公司认为泰祥公司制造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遂向产品存放地的 A 法院申请证据保全，A 法院裁定扣押了该批产品。随后，云通公司向泰祥公司所在地的 B 法院起诉，B 法院受理了案件。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A 法院可以责令云通公司提供担保
- B. B 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 A 法院审理
- C. A 法院应当依申请将保全证据移交 B 法院
- D. 产品保全后，可免除云通公司的证明责任

15. 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 56 万元的电脑，因拖欠 25 万元货款于 2025 年 3 月被起诉。甲公司辩称，剩余的 25 万元货款未到支付期限（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庭时，乙公司认可已收到 31 万元货款，主张剩余的 25 万元已经到了支付期限，因双方在签订合同

之后，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是 2025 年 1 月 31 日。庭上，甲公司的诉讼代理人秦律师承认签有该补充协议，但提出是在乙公司的胁迫下签订，该协议应无效。对秦律师的主张，出庭的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华某当场予以否认，华某主张补充协议是乙公司伪造的。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已支付 31 万元货款应由甲公司承担证明责任
- B. 甲公司主张货款支付期限未届满属于抗辩
- C. 货款支付期限已届满应由乙公司承担证明责任
- D. 秦律师在庭审中的主张构成自认

16. 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钢材，由丙公司负责运输。因拖欠运输款，丙公司将甲公司诉至法院。庭审时，丙公司主张总共为甲公司向乙公司承运钢材 2000 吨，甲公司予以认可。法院审理后判决甲公司向丙公司支付运费 10 万元。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随后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购买钢材的货款。诉讼中双方就钢材数量存在争议，甲公司提交前案判决书，证明其已向乙公司出售钢材 2000 吨。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认可丙公司承运钢材数量构成认诺
- B. 判决书认定承运钢材 2000 吨的事实具有既判力
- C. 甲公司应承担向乙公司出售钢材数量的证明责任
- D. 甲公司应继续提供证据证明向乙公司出售钢材的数量

17. 冯某起诉宋某要求清偿借款 300 万元，并提供宋某书写的借条作为证据。宋某主张从未向冯某借款，该笔款项是两人合伙开办加油站的投资款，借条是在郑某胁迫下签订。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冯某应就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 B. 就存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而言，借条属于直接证据
- C. 宋某主张 300 万元是投资款属于抗辩，应承担证明责任
- D. 对于胁迫事实的证明应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18. 钢丰公司独家研发了某合金钢材生产工艺，填补国内空白。参与该项目研发的林某私自将该工艺卖给瑞凯公司，造成钢丰公司市场份额损失。为弥补损失，钢丰公司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林某、瑞凯公司，诉请两被告连带赔偿损失 30 万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钢丰公司未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公开审理本案
- B. 法院依职权决定本案不公开质证
- C. 钢丰公司可口头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D. 应钢丰公司要求，法院可简化判决书中事实认定部分

19. 甲区的黄某拖欠乙区的吕某货款 80 万元，为防止黄某转移财产，吕某起诉前申请丙区人民法院查封黄某位于丙区的一套房屋。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吕某在 30 日内并未提起诉讼。黄某认为吕某申请保全对其造成损害，欲起诉索赔。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吕某应提交相当于保全数额的担保
- B. 法院应主动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 C. 黄某应向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 黄某不服保全裁定，应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20. 关于民事诉讼送达，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甲法院送达借款纠纷判决书时，因原告王某不在，法院适用转交送达，让其妻子李某签收
- B. 美国人乔治在我国无住所，乙法院未经其同意，使用电子邮件向其送达裁定书
- C. 丙法院审理熊某诉刘某离婚纠纷，送达判决书时刘某拒签，法院留置送达
- D. 丁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某物业合同纠纷，送达时被告下落不明，遂将判决书公告送达

21. 2013 年 5 月，余某租赁向荣公司商业铺面，约定租期 1 年，到期后支付租金。租期届满后，余某仅支付 6 个月租金。向荣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某是余某的好友，因此向荣公司一直未予主张。2017 年 10 月秦某离职后，向荣公司起诉余某要求支付剩余租金和逾期利息。案件审理过程中，向荣公司并入华凯公司。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不应受理向荣公司的起诉
- B. 余某可反诉原告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
- C. 公司合并后法院应当裁定诉讼终结
- D. 原告应承担余某租赁其铺面事实的证明责任

22. 邵某（男）向法院起诉与韩某（女）离婚，韩某同意离婚，但要求将全部财产分配给自己。法院在庭审中发现邵某起诉时韩某终止妊娠 5 个月，而案件开庭审理时已满 6 个月。关于法院对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判决驳回邵某的诉讼请求
- B. 判决支持邵某的诉讼请求
- C. 裁定驳回起诉
- D. 裁定不予受理

23. 甲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乙公司。法院立案后，依据甲公司的申请，对乙公司名下价值 650 万元的财产进行了保全。案件审理过程中，甲公司因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乙公司支付货款 1 万元同时申请撤诉。关于本案的撤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

的？

- A. 甲公司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撤诉申请
- B. 法院处理撤诉申请时应当征求乙公司的意见
- C. 法院准许撤诉后，财产保全效力自动消灭
- D. 若法院准许撤诉，则不应再准许甲公司变更诉讼请求

24. 2020 年，王某与康某结婚，王某将其与王某甲共有、登记在自己名下的遗产 A 房过户给康某。2021 年，王某与康某离婚，约定 A 房归康某所有。2022 年，王某甲因遗产继承纠纷起诉王某，法院生效判决认定 A 房屋应由王某、王某甲共有。在该诉讼中，康某作为王某的代理人参与诉讼。一个月后，康某起诉请求法院撤销该生效判决。关于法院对康某起诉的处理，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判决驳回康某的诉讼请求
- B. 判决支持康某的诉讼请求
- C. 裁定驳回康某起诉
- D. 告知康某申请再审

25. 某电镀厂将未经净化处理且含有铬、镍等成分的工业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放到河中造成污染，致使河中多种鱼类大量死亡。甲检察院遂对该电镀厂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对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检察院提出的水资源损失费过低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向其释明增加赔偿数额，甲检察院表示不作调整。甲检察院申请环境高级工程师胡某出庭，就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出具专业意见，法院准许。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检察院在起诉前应当发布 30 日的公告
- B. 经高级法院批准，本案可由基层法院审理
- C. 若被告申请胡某回避，法院不应准许
- D. 法院可在判决中依职权增加赔偿数额

26. 关于当事人的上诉，下列哪些案件法院不应受理？

- A. 孙某因买卖纠纷起诉周某，胜诉后申请法院执行，周某对法院扣押其生活必需品提出异议被驳回。周某提起上诉
- B. 戴某因贾某拖欠借款 2000 元起诉，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审理中法院发现戴某并非适格原告，遂裁定驳回起诉。戴某提起上诉
- C. 张某因支票遗失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公告期间利害关系人吴某申报权利被驳回。吴某提起上诉
- D. 罗某诉请法院认定与冯某婚姻无效，法院审查发现二人属重婚，遂判决二人婚姻无效。冯某提起上诉

27. 江北住建局与山水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山水公司将其承包的工程交由高某负责实际施工。因拖欠工程款，高某向 L 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山水公司支付 4000 万工程款，并由江北住建局承担连带责任。L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发包方江北住建局与总承包方山水公司尚未就合同约定工程最终审计完毕、高某主张的施工工程无法确定施工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高某不服提起上诉。关于本案二审程序规则及处理方式，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由审判员独任审理
- B. 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
- C. 应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 L 市中院立案受理
- D. 应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8. 甲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乙公司，法院判决乙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利息和诉讼费共计 577 万元。乙公司提起上诉，在二审期间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在年底前分两笔支付上述款项；若乙公司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80 万元；甲公司解除保全措施。随后乙公司申请撤回上诉，并向甲公司支付首笔 300 万元款项。甲公司依约申请解除了保全，后乙公司逾期未支付剩余款项。甲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关于本案的后续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可就剩余款项及 80 万元违约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B. 乙公司主张违约金过高，显失公平，法院应予支持
- C. 受理执行案件后，乙公司可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 D. 若乙公司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应裁定驳回

29. 甲公司因拖欠乙公司工程款 500 万元被诉至 M 市 N 区法院，法院判决乙公司胜诉，双方均未上诉。后甲公司以对方伪造证据为由，向 M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审查后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甲公司遂向检察院申请抗诉，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再审后作出判决。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公司应向 M 市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
- B. 甲公司应在原判决生效之日起 2 年内申请抗诉
- C. 再审时应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D. 若不服再审判决，乙公司可申请再审检察建议

30. 红山公司因拖欠黄河公司货物运费 60 万元，被诉至 A 市 B 区法院，B 区法院判决黄河公司胜诉，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黄河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将该笔债权转让给青云公司。后红山公司以发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审查期内，青云公司亦提出再审申请。法院审查后裁定再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红山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 B. 法院应当将双方的再审申请一并审查处理
- C. 再审时应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D. 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对判决书的执行

31. 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 协商无果后向 A 省 B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 B 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甲公司胜诉, 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 乙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关于本案再审的审查和审理,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被法院驳回, 乙公司可申请检察建议
- B. 审查期间, 法院不准许乙公司申请鉴定
- C. 法院可适用第一审程序再审本案
- D. 审查和审理程序均不应准许陪审员参与

32. 2024 年 9 月, 柳某向大安银行借款 150 万元, 其好友顾某用位于甲区的 A 别墅为其提供担保, 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5 年 1 月, 柳某又向大利银行借款 100 万元, 借款合同约定发生纠纷向大利银行所在地的乙区法院起诉, 顾某仍用 A 别墅为其提供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两笔借款到期后, 柳某均未清偿, 大利银行先向法院申请对 A 别墅实现担保物权。关于大利银行的申请,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大利银行可向乙区法院提出申请
- B. 应将顾某和柳某一并列为被申请人
- C. 若顾某有异议, 法院应裁定终结程序
- D. 法院应当受理大利银行的申请

33. 黄宇将一艘货轮以 2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范阳, 双方同时约定范阳可在 6 个月内无偿使用黄宇拥有经营权的码头。后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而诉至某海事法院, 该海事法院在立案前邀请甲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此事进行调解。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 明确范阳付清价款后, 货轮的所有权归属范阳, 范阳可以在 3 个月内无偿使用黄宇的码头。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效力, 双方当事人口头向甲区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甲区法院受理后以标的额过高为由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裁定调解协议有效。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双方当事人口头提出确认申请
- B. 向甲区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 C. 甲区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
- D. 甲区法院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34. 韩某向甲法院申请支付令, 要求陈某支付购货尾款 3 万元。支付令送达时, 陈某当即向甲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主张自己因为资金紧张, 暂无支付能力, 2 个月后定然准时付款。5 日后, 陈某又向甲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主张韩某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应当依约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现要求用违约金抵销尾款。韩某闻讯大怒, 向乙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陈某支付购货尾款和迟延履行违约金共计 5 万元。关于本案支付令的效力,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陈某第一次异议而失效
- B. 因陈某第二次异议而失效
- C. 因韩某起诉而失效
- D. 仍然有效

35. 甲县的宋某在其与付某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与乙县的吕某生育一女。2020 年宋某在付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全款购买位于丙县的 A 房屋, 将 A 房屋登记至吕某名下。2025 年 5 月, 宋某依据其与吕某签订的协议, 就 A 房屋的权属向法院起诉吕某, 要求确认宋某对 A 房屋享有 55% 的所有权。法院判决宋某胜诉, 双方均未上诉, 该判决生效。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丙县法院专属管辖
- B. 若付某申请参加诉讼, 应列为共同原告
- C. 付某可以案外人身份对本判决申请再审
- D. 该判决产生既判力, 但不具有执行力

36. 刘某向李某借款 30 万元, 因刘某未按双方约定偿还借款, 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刘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3 万元。法院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该判决生效后, 刘某因病去世。刘某的遗产由其唯一的继承人肖某继承, 李某遂以肖某为被告提起诉讼, 请求肖某对刘某所欠 33 万元借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后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A. 李某起诉肖某属于重复起诉, 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 B. 肖某不服生效判决, 可以案外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再审
- C. 李某可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肖某为被执行人
- D. 若肖某放弃继承权, 法院应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37. 宏洋公司将一批机器设备租赁给华邦公司, 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后华邦公司擅自将该批设备卖给翔宇公司, 翔宇公司支付价款后, 华邦公司未交付设备被诉至 A 区法院。法院判决华邦公司在指定期限内交付设备, 因华邦公司拒不履行义务, 翔宇公司申请 A 区法院强制执行。在该判决执行时, 宏洋公司方才知晓上述情况。对此, 宏洋公司依法可采取的救济措施是:

- A. 向 A 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 B. 向 A 区法院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
- C. 向 A 区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
- D. 直接向 A 区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

38. 某市甲区崔某向乙区彭某借款 200 万元, 未约定合同履行地。崔某逾期未还欠款, 彭某向乙区法院起诉, 乙区法院受理后将案件移送被告住所地的甲区法院, 甲区法院判决彭某胜诉。判决生效后, 因崔某在丙区有一套商品房, 遂向丙区法院申请执行。在丙区法院执行中两人达成

和解协议，约定将该套商品房抵偿欠彭某的 230 万元借款本息。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乙区法院将案件移送甲区法院审理符合法律规定
- B.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丙区法院审查后制发调解书
- C. 彭某请求丙区法院依和解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法院不予准许
- D. 如房价大涨，崔某拒不履约，彭某可向甲区法院起诉要求崔某履行和解协议

39. 我国甲公司与 D 国乙公司签订《物联网定位技术研究合作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若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双方发生纠纷，乙公司向 D 国 A 法院起诉索赔。A 法院受理后，甲公司亦向其所在地的 B 法院起诉。B 法院受理后，乙公司以 A 法院先受理为由，书面申请 B 法院中止诉讼。A 法院判决乙公司胜诉，乙公司申请我国法院对该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约定不明，B 法院无管辖权
- B. 双方约定为排他性管辖协议
- C. 不应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
- D. 不应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

40. 2025 年 1 月，官某与魏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向 S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依法向当地法院起诉”。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魏某向房屋所在的 S 市 N 区法院起诉，关某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提出异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关某应在法院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
- B. 关某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C. 法院应裁定驳回关某的异议
- D. 法院应裁定驳回魏某的起诉

41. H 市 C 区甲公司与 K 市 J 区乙公司签订幕墙施工合同，乙公司指派吴某为项目经理，吴某将工程转包给戴某。戴某依据其与吴某、乙公司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向 W 市的 W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乙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200 万元，仲裁裁决支持了戴某的仲裁请求。因乙公司未履行，戴某申请 K 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甲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戴某亦可向 W 市中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B. 经高院批准，K 市中院可指定 K 市 J 区法院执行
- C. K 市中院应另行立案审查处理甲公司的申请
- D. 如甲公司申请被驳回，可向 K 市中院申请复议

42. 对于五建公司与泰和公司建筑合同纠纷一案，W 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五建公司申请执行，在执行中，两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因泰和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五建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原调解书，法院裁定恢复执行后，五建公司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起诉，法院未经开庭直接裁定驳回起诉。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应向 W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法院申请执行
- B. 泰和公司认为恢复执行违法，可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 C. 应向执行法院就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起诉
- D. 未开庭直接裁定驳回起诉违反了辩论原则

第二部分 试题与解析

1. 庞某与刘某夫妻二人生育女儿小花，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将小花送给未生育的黄某和张某夫妇抚养。后黄某和张某离婚，法院调解小花由张某抚养。庞某和刘某以收养登记有瑕疵为由，起诉要求判令收养行为无效。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小花交由两原告抚养。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诉的类型变更为给付之诉
- B. 法院应酌情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 C. 法院判决具有形成力
- D. 原告起诉时适格被告应为张某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诉的分类、举证时限、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必要共同诉讼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收养案件中变更诉讼请求为素材，对诉的分类、举证期限确定、当事人诉讼地位判断以及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等知识点进行综合考查。题目既考查理论考点，又涉及新司法解释规定，考查范围广，难度较大。选项 ACD 应结合诉的分类、判决形成力和适格被告的内涵结合案情作出判断，选项 B 应了解《民事证据规定》的新增内容。

选项分析：

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特定给付义务的诉。变更之诉，又称为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据此，本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小花交由原告抚养，这属于变更抚养法律关系的主体，属于变更之诉。选项 A 错误，当选。

《民事证据规定》第 55 条第（4）项规定，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据此，选项 B 说法正确，不当选。

民事判决的形成力，是指形成之诉的胜诉判决具有的直接变更、消灭涉案法律关系的效力。若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则该胜诉判决生效之时，即为法律关系变更消灭之日。如果原告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则该败诉判决仅产生既判力，而不发生形成力。据此，选项 C 错误，当选。

当事人适格，又称为正当当事人，是指对于具体的诉讼，有作为本案当事人起诉或应诉的资格。适格当事人也被称为实质上的当事人，通常情况下，作为诉讼标的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正当当事人。据此，原告起诉确认收养行为无效，不管黄某和张某是否离婚，收养是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行为，适格被告应为黄某和张某。选项 D 错误，当选。

2. 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公司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该合同。审理中，甲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法院确认双方之间买卖合同无效，如法院认定买卖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关于本案中变更诉讼请求，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诉的类型并未发生变化
- B. 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 C. 无须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 D. 构成诉的客观预备合并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诉的分类、诉的合并、举证时限、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变更诉讼请求”为主线，对诉的类型、诉的预备合并、举证期限重新确定、变更诉讼请求的期限等知识点予以综合考查。题目考查范围广，具有相当的综合性，难度较高。选项 B 并无直接条文规定，须借助已有法律规定推理作答。选项 A 和 D 涉及理论型考点内容，应根据确认之诉、给付之诉以及诉的客观预备合并等概念的内涵结合题干中的诉讼请求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诉的类型。诉的类型应当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目的和内容进行判断。前诉起诉解除合同，属于确认之诉；后诉的主请求是请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属于确认之诉，备位请求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分别属于确认之诉和给付之诉。诉讼请求变更后，诉的类型发生了变化。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变更诉讼请求的期限。《民诉解释》第 232 条规定，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据此，尽管该条文并未直接规定变更诉讼请求，但变更诉讼请求实质上也是增加诉讼请求，可以参照增加诉讼请求的处理方式。甲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举证期限的确定。《民事证据规定》第 55 条第 4 项规定，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据此，甲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应当视案件情况重新确定举证期限。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诉的合并。诉的客观预备合并，是指原告针对同一被告将主请求与预备请求以特定顺序一并提出，若主请求成立，法院就不必就预备请求作出判决。据此，甲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法院确认双方之间买卖合同无效，如果法院认定买卖合同有效，则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这属于诉的客观预备合并。选项 D 正确。

3. 青峰公司与刘某签订《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青峰公司起诉，请求确认《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无效。一审判决原告败诉，青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庭审过程中，青峰公司增加诉讼请求，如果法院认定《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有效，则请求解除该协议书。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前诉为消极的确认之诉，后诉则为形成之诉
- B. 发回重审时不应准许青峰公司增加诉讼请求
- C. 增加的诉讼请求与原诉讼请求矛盾，法院不应准许
- D. 告知青峰公司就解除协议书的诉讼请求另行起诉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诉的分类、诉的合并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顺应法考时代理论化命题趋势，对形成之诉以及预备合并之诉的识别、二审发回重审能否增加诉讼请求等知识点予以综合命题。通过发回重审时以增加诉讼请求的方式提出预备合并之诉的情节设计、否定式设问及不定项选择形式的加持，使得题目难度倍增。了解基于普通形成权提起的诉讼并非形成之诉，可排除选项 A 的干扰；把握二审发回重审与再审发回重审的区别，可判断选项 B；准确掌握了预备合并之诉的内涵，可对选项 C 和 D 准确作答。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诉的类型判断。消极的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不存在的诉讼。青峰公司起诉确认《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无效，属于消极的确认之诉。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根据大陆法系理论，形成之诉必须是原告基于形成诉权（如撤销权）提起的诉讼，而普通形成权（如解除权）并不需要通过诉讼方式行使，只要单方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即可发生效力。据此，青峰公司起诉请求解除该协议书，不属于形成之诉，应为确认之诉。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二审发回重审能否增加诉讼请求。《民诉解释》第 251 条规定，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43 条规定处理。《民事诉讼法》第 143 条规定，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据此，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原告青峰公司有权增加诉讼请求。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 和 D 考查预备合并之诉的处理方式。预备合并之诉，是指原告将彼此不能兼容的诉讼请求以特定顺序一并提出，法院应先审理主请求，若不支持，再审理预备请求；若主请求成立，法院就不必就预备请求作出判决。本案青峰公司请求确认《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无效与解除《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明显不能同时成立，增加诉讼请求后成立预备合并之诉，法院应先审理确认《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无效的请求，若不支持，再审理解除《购买安居住宅协议书》的请求。选项 C 和 D 均错误，当选。

4.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乙公司承建金马商城项目。十日后，乙公司与刘某签订《内部承包合同书》，将上述工程交由刘某施工队负责施工。后来，乙公司又与刘某签订《补充协议》，乙公司委托刘某负责与甲公司对接金马商城的工程款结算事宜。工程

完工后，刘某与乙公司、甲公司就工程尾款支付协商未果后，起诉请求乙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1900 万元。诉讼过程中，法院经乙公司的申请追加甲公司为第三人，并判决甲公司向刘某偿付工程款 1700 万元。本案中法院的裁判直接违反了下列哪一项原则？

- A. 辩论原则
- B. 处分原则
- C. 诚信原则
- D. 平等原则

答案：B

难度：中

考点：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诚信原则、处分原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最高法院的裁判案例，对选项中涉及的各项基本原则的理解及运用予以考查。解题的关键在于，通过题干表述来准确判断本案中法院裁判的问题所在。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是要求乙公司支付工程款，在其并未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下，法院直接判决甲公司支付工程款，这属于判决超出了诉讼请求范围的情形，违反了处分原则。

选项分析：

辩论原则是指在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违反辩论原则的常见情形是将未经质证的证据直接作为定案依据、剥夺当事人辩论权等。题干案情表述，并无上述情形，因此并未违反辩论原则。选项 A 错误。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违反处分原则的常见情形是法院裁判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范围。据此，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是要求乙公司支付工程款，题干并未交代其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却直接判决甲公司支付工程款，这属于判决超出了诉讼请求范围的情形，本案直接违反了处分原则。选项 B 正确。

诚信原则是指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履行诉讼义务，以及法官在民事诉讼中行使国家审判权进行审判行为时，应当公正、诚实、守信。诚信原则对法官的要求是不得滥用司法裁量权，不得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加以取舍和否定，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益，不得进行突袭裁判。题干案情表述中并无上述情形，因此并未违反诚信原则。选项 C 错误。

平等原则强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根据题干案情，并无违反平等原则的情节表述。选项 D 错误。

5. 刘某因仓储合同纠纷起诉，要求被告常某支付仓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庭审中，常某得知本案法官助理隋某私下单方会见了刘某，遂申请隋某回避。关于本案回避的适用，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 B. 应由院长决定隋某是否回避

- C. 常某对回避事由应承担提供证据责任
- D. 法院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回避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申请法官助理回避为素材，对回避申请时间、决定主体、法院处理形式等知识点予以考查。正确解题的难点有二：首先，法官助理的回避决定主体并无法律明文规定，可结合书记员的回避规定类推适用；其次，当事人申请回避只需说明理由，相关证据法院应依职权调查收集，当事人不承担提供证据责任。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据此，常某在庭审过程中发现法官助理需回避事由，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选项 A 正确，不当选。当事人申请回避必须说明理由，但不需要举证证明，无需承担提供证据责任。选项 C 错误，当选。

《民事诉讼法》第 47 条第 4 款规定，前三款规定，适用于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同法第 49 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民诉解释》第 49 条规定，书记员和书记员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据此，法律虽然明确法官助理需要回避，但其决定主体却并无明文规定，可参照书记员的决定主体，应由法院院长决定。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民事诉讼法》第 50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 3 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据此，法院对常某的申请，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6. 位于甲区的古城公司和位于乙区的翔润公司在丙区签订瓷砖买卖合同。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若买卖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由丙区法院负责审理并执行。后古城公司无法支付货款，翔润公司向甲区法院起诉，在答辩期内古城公司提交答辩状，对管辖权未提出异议。甲区法院审理后判决翔润公司胜诉。该判决生效后，翔润公司向丙区法院申请执行，古城公司提出执行管辖异议。

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丙区法院依合同约定享有审判管辖权
- B. 甲区法院应将案件移送丙区法院审理
- C. 丙区法院依合同约定享有执行管辖权
- D. 丙区法院应裁定驳回古城公司的异议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协议管辖、应诉管辖、移送管辖、执行程序中的一般性制度（执行管辖）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双方既约定诉讼管辖法院又约定执行管辖法院为素材，对应诉管辖和协议管辖的适用关系、协议管辖能否适用执行程序等法律并无明文规定的内容予以考查，题目难度颇高。正确解题，应首先了解应诉管辖效力优于协议管辖的基本原理，即双方以其行为对管辖法院重新作了约定；协议管辖能否适用于执行程序法律并无规定，需要借助司法判例的裁判要旨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协议管辖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据此，双方协议发生纠纷应由合同签订地丙区法院管辖，该管辖协议有效，本案审判管辖权本应由丙区法院享有。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协议管辖和应诉管辖的适用关系。《民诉解释》第 223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就案件实体内容进行答辩、陈述或者反诉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 130 条第 2 款规定的应诉答辩。据此，因古城公司提交答辩状适用应诉管辖制度，甲区法院获得案件管辖权，而移送管辖的前提是不享有案件管辖权，因此甲区法院不能再将案件移送丙区法院审理。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和 D 考查协议管辖能否适用执行程序。根据最高法院公报案例的裁判要旨，虽然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禁止当事人协商执行管辖法院，但当事人就执行案件管辖权的选择限定于对执行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当事人只能依法选择向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民事诉讼法有关应诉管辖的规定适用于诉讼程序，不适用于执行程序。因此，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选择，或通过不提管辖异议、放弃管辖异议等默认方式自行确定向无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的，不予支持。《民事诉讼法》第 235 条第 1 款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据此，丙区作为合同签订地，丙区法院并非一审法院，题干也未言及丙区存在被执行财产，因此双方协议由丙区法院执行无效，丙区法院不享有执行管辖权，也不应当裁定驳回古城公司的异议。选项 C 和 D 均错误。

7. B 市 F 区的盛创公司与 C 市 H 区的天团公司在 T 市 N 区签订《供应链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如果履行发生纠纷，由当地法院管辖。后因天团公司长期不支付服务费用，盛创公司向 N 区法院起诉。在答辩期内，天团公司亦向 N 区法院起诉，主张因盛创公司服务质量不合格，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N 区法院因双方合同约定获得管辖权
- B. N 区法院因天团公司起诉获得管辖权
- C. N 区法院应当将后诉移送 F 区法院管辖
- D. 法院应将两个诉讼合并审理后一并作出判决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协议管辖、应诉管辖、移送管辖、反诉的条件

命题和解题思路：对协议管辖是否有效、反诉的构成要件及其处理方式、反诉构成应诉管辖等知识点予以综合命题。正确解题的关键在于把握协议管辖的约定必须具体明确，“当地法院管辖”因约定不明而无效；再结合反诉的构成要件，对天团公司提起的后诉是否构成反诉作出判断；最后根据反诉适用应诉管辖的规则对 N 区法院管辖权的获取方式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根据司法裁判观点，双方书面约定由“当地法院管辖”，该约定因不符合协议管辖必须具体明确的要求而无效。因此，N 区法院并不能因双方合同约定而获得管辖权。选项 A 错误。

在诉讼过程中，前诉被告天团公司对前诉原告盛创公司起诉，两个诉讼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而具有牵连性，后诉也并非由其他法院专属管辖，因此天团公司的起诉构成反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0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据此，N 区法院因天团公司的反诉构成应诉管辖，从而获得管辖权。选项 B 正确。

移送管辖的前提条件是受理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而天团公司提起反诉，基于牵连管辖使得 N 区法院获得了管辖权。因此，N 区法院不应将案件移送 F 区法院管辖。选项 C 错误。

《民诉解释》第 233 条规定：“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的范围。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据此，N 区法院应当将盛创公司的本诉和天团公司的反诉合并审理后，一并作出判决。选项 D 正确。

8. A 区甲公司租赁 B 区乙公司的机械设备（在 A 区使用），而甲公司将其位于 B 区的厂房租赁给乙公司使用，双方约定租金互抵。后发生纠纷，乙公司向 A 区法院起诉甲公司要求支付设备租金。诉讼过程中，甲公司亦向 A 区法院起诉乙公司要求支付房租。法院受理后，乙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的起诉应由 A 区法院管辖
- B. 法院应将两案合并审理后作出判决
- C. 乙公司应在答辩期内提出异议
- D. 法院应裁定驳回乙公司的异议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特殊地域管辖、反诉的条件、专属管辖、管辖权异议的条件、法院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两个租赁合同为素材，运用“连环计”，对财产租赁合同的管辖法院、专属管辖的识别、反诉违反专属管辖的处理以及管辖权异议的时间和处理方式等知识点予以

综合命题。试题考查面广，涉及法条多，加之不定项选择的命题形式，难度颇高。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能否准确识别厂房租赁合同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否则很容易坠入命题陷阱。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民诉解释》第19条规定，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据此，乙公司起诉的是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合同对履行地并无约定，合同履行地为租赁设备使用地的A区，被告住所地亦为A区，因此本案应由A区人民法院管辖。选项A正确。

《民诉解释》第233条第3款规定，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民诉解释》第28条第2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据此，甲公司将厂房租赁给乙公司，应适用不动产纠纷的专属管辖规定，应由不动产所在地的B区人民法院管辖。因此A区人民法院对甲公司的起诉应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其到B区人民法院另行起诉，A区人民法院不能合并审理甲公司的诉讼，选项B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130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据此，乙公司应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选项C正确；甲公司的诉讼应由B区人民法院专属管辖，A区人民法院不享有管辖权，乙公司的异议成立，A区人民法院应裁定将案件移送B区人民法院。选项D错误。

9. 河东区的华某将位于河西区的房屋出租给山南区的陈某。后经华某同意，陈某将该房屋转租给山北区的冯某。冯某在使用过程中，不慎造成房屋损坏。就赔偿问题，各方协商无果欲提起诉讼。关于当事人和管辖法院的判断，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华某在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陈某违约，冯某可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B. 陈某在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冯某违约，华某可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C. 华某在山北区人民法院起诉冯某侵权，山北区人民法院无管辖权
- D. 华某在山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陈某违约，山南区人民法院无管辖权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专属管辖、特殊地域管辖、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房屋转租为素材，对专属管辖的识别、侵权纠纷的特殊地域管辖以及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予以考查。解题的关键是，根据选项中各诉讼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再结合管辖的规定对适用的管辖类型作出判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应根据两类第三人的内涵结合案情作出判断。选项B是主要干扰项，应结合“独立请求权”的内涵分析后作出选择。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专属管辖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判断。根据《民法典》第 716 条第 1 款规定，虽然房屋转租，但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仍然有效。出租人华某起诉承租人陈某违约，其依据的是房屋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根据《民诉解释》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因此，华某起诉陈某违约，应由租赁房屋所在地河西区法院专属管辖。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指虽然对原告和被告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从而参加诉讼的人。据此，对华某起诉一案，冯某并无独立请求权，但若陈某败诉，陈某会对冯某主张权利，因此冯某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选项 A 正确，当选。

选项 B 考查专属管辖和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判断。陈某起诉冯某违约，依据的是陈某与冯某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如上分析，应由租赁房屋所在地河西区法院专属管辖。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指主张对本诉原告和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享有独立的请求权，从而参加诉讼的人。独立请求权的实体法依据一般是物权请求权，通常表现为第三人对他人之间争议的标的物主张全部或者部分所有权。据此，华某不属于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侵权纠纷的管辖法院。《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华某起诉冯某侵权，应由被告冯某住所地山北区法院或者侵权行为地河西区法院管辖。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选项 D 考查专属管辖的识别。如上分析，华某起诉陈某违约，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应由租赁房屋所在地河西区法院专属管辖，山南区法院无管辖权。选项 D 正确，当选。

10. 张某因保管合同纠纷起诉刘某，聘请唐律师作为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代理权限仅写明“全权代理”。一审法院判决张某败诉，并于 6 月 3 日和 5 日分别向唐律师和刘某送达判决书。刘某未上诉，唐律师在 6 月 10 日提起上诉，6 月 19 日张某对唐律师的上诉予以追认。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唐律师有权代张某提起上诉
- B. 向唐律师送达判决书属于转交送达
- C. 张某对唐律师上诉的追认行为有效
- D. 一审判决自 6 月 21 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答案： D

难度： 中

考点： 委托诉讼代理人权限、送达方式、期间的计算、上诉的提起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以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律师提起上诉为素材，对律师代理权限的认定、直接送达的适用对象以及一审判决书送达时间不同的上诉期计算方法等知识点予以综合考查。虽然考查范围广，但考查内容不涉及理论型考点，基本是对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简单运用，难度不高。正确解题的关键是了解仅写明“全权代理”的委托代理人无权提起上诉，需要委托人在法

定上诉期内追认方才有效。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律师的代理权限。《民诉解释》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据此，张某的授权委托书代理权限仅写明“全权代理”，唐律师无权代张某提起上诉。选项 A 错误，不当选。

选项 B 考查送达方式。《民事诉讼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据此，法院向委托代理人唐律师送达判决书属于直接送达。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选项 C 和 D 考查上诉期的计算。《民事诉讼法》第 85 条第 2 款规定，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同法第 171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据此，各方当事人在不同时间接收裁判文书，从各自的起算日分别开始计算；只有当各方当事人的上诉期都届满后均未提起上诉时，裁判才发生法律效力。张某和刘某的上诉期分别从 6 月 4 日、6 月 6 日开始计算，由于唐律师无权代张某提起上诉，其上诉行为需要张某在法定上诉期内追认才发生法律效力。张某于 6 月 19 日追认，超过了 15 日的上诉期，其追认行为无效。选项 C 错误，不当选。既然张某追认行为无效，视为张某未上诉，加之刘某亦未上诉，一审判决自刘某上诉期满即 6 月 21 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选项 D 为正确答案。

11. A 县甲公司的员工马某被派驻到 B 县工作，甲公司为其向 C 县的程某租赁一套位于 B 县的公寓房作为住所。马某入住一段时间后，出现嗓子疼、皮肤严重过敏等症状，遂委托一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甲醛含量严重超标。因协商无果，马某将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检测费、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诉讼中，程某起诉要求支付被拖欠的房租。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属于鉴定意见
- B. 马某的起诉应由 B 县法院管辖
- C. 程某的起诉构成反诉，应合并审理
- D. 马某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证明责任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鉴定意见、特殊地域管辖、反诉的条件、认证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微博热搜事件，以租房中因甲醛超标导致损害为素材，对单方委托鉴定的证据类型、侵权纠纷的管辖法院、反诉的识别以及私文书证的真实性证明等知识点予以考查。单方委托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与鉴定意见存在明显差别，其属于私文书证，据此可排除

A 选项；根据诉讼请求，判断马某的起诉属于侵权纠纷，这是确定 B 选项的关键；根据反诉和本诉的当事人同一性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根据最高法院裁判要旨：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单方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个人出具的书面意见，其性质仅是一份书面证据材料，并非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意见，应采用私文书证的审查认定规则，并结合案件查明的事实和其他证据进行审核判断。据此，马某单方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非鉴定意见，应为私文书证。选项 A 错误。

马某起诉程某要求赔偿检测费、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其性质属于侵权纠纷而非租赁合同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B 县是侵权行为地，C 县是被告住所地，两地法院对案件均享有管辖权。选项 B 错误。

《民诉解释》第 233 条第 1 款规定，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的范围。据此，本诉和反诉的当事人要求具有同一性。本诉的当事人是马某和程某，而程某起诉要求支付房租，与程某签订租赁合同的主体是甲公司，因此适格被告应为甲公司，程某的起诉与马某的起诉当事人不同一，程某的起诉不构成反诉。选项 C 错误。

《民事证据规定》第 92 条第 1 款规定，私文书证的真实性，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据此，检测报告属于私文书证，其真实性由以其证明案件事实的马某承担证明责任。选项 D 正确。

12. 谢某与悦欣公司、永安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发生纠纷，谢某起诉悦欣公司，要求履行项目结算义务并支付项目的应得利润 800 万元。因案涉项目的建设费用账目系由悦欣公司、永安公司共同掌握，谢某向法院申请要求责令悦欣公司提供相关证据原件以及建设项目的全部账目，以便查清案件事实。关于本案文书提出命令的适用，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院亦可依职权责令悦欣公司提交账目
- B. 谢某亦可向法院申请永安公司提交账目
- C. 法院对谢某的申请应当进行书面审查
- D. 法院应当裁定责令悦欣公司提交账目

答案：ABC

难度：中

考点：书证（文书提出命令）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对文书提出命令的适用条件、适用对象、适用情形和审查规则予以考查。题目考点单一，对司法解释内容适度引申考查，难度适中。法院不能依职权适用文书提出命令，据此可判断 A 选项；文书提出命令仅适用于案件当事人，不适用于案外人，据此可确定 B 选项；法院审查文书提出命令申请可要求当事人举证、辩论，并非仅作书面审查，据此可判断 C 选项。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112条第1款规定，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据此，文书提出命令应当依当事人申请适用，法院不得依职权适用。选项A错误，当选；文书提出命令的适用对象是对方当事人，不包括案外人。谢某仅起诉悦欣公司，永安公司是案外人，对其不能申请文书提出命令。选项B错误，当选。

《民事证据规定》第46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辩论。据此，法院对文书提出命令申请并非仅作书面审查。选项C错误，当选。

《民事证据规定》第47条第1款规定，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据此，建设费用账目由悦欣公司控制，法院应当裁定责令悦欣公司提交。选项D正确，不当选。

13. 侯某因拖欠安居公司物业费5万元被诉至K市P区法院，P区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庭审中侯某对欠费数额提出异议，表示曾缴纳物业费5000元，但未能找到安居公司开具的收款凭证。法院判决侯某向安居公司支付物业费及逾期利息5.2万元。侯某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中提交了收款凭证，证实已缴纳物业费5000元。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就已缴纳部分物业费事实而言，收款凭证属于本证
- B. K市中级人民法院应采纳收款凭证，并对侯某罚款、拘留
- C. 未经当事人同意，P区法院可安排审判员周某独任审理
- D.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K市中院可安排审判员吴某独任审理

答案：AC

难度：中

考点：本证与反证、举证时限、合议制度（独任制的适用范围）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二审中逾期举证”为主线，对本证与反证的识别、逾期举证法律后果、独任制的适用范围等知识点予以综合命题。本证和反证的识别关键在于判断证明责任分配，据此可判断选项A；了解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可排除选项B的干扰；准确把握一审普通程序和二审程序适用独任制的区别，可对选项CD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本证和反证的识别。本证，是指对待证事实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用以证明其主张事实存在的证据。《民诉解释》第91条第2项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据此，安居公司起诉侯某支付物业费5万元，而侯某认为已缴纳5000元物业费，侯某的主张是对法律关系内容的变更。侯某应当对已缴纳部分物业费事实承担证明责任，而收款凭证可以支持承担证明责任者侯某的主张，因此该设备收条是本证。选项A正确，当选。

选项B考查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民诉解释》第102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68 条、第 118 条第 1 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据此，本案中收款凭证对案件的裁判结果有实质性影响，属于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证据，因此逾期提交法院也应予以采纳。但若侯某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举证，法院采纳后可对其训诫、罚款，并非罚款、拘留。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一审独任制的适用情形。《民事诉讼法》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据此，符合前述条件，P 区法院可安排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无须当事人同意。选项 C 正确，当选。

选项 D 考查二审独任制的适用条件。《民事诉讼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据此，本案一审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不符合二审由审判员独任审理的条件。选项 D 错误，不当选。

14. 云通公司认为泰祥公司制造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遂向产品存放地的 A 法院申请证据保全，A 法院裁定扣押了该批产品。随后，云通公司向泰祥公司所在地的 B 法院起诉，B 法院受理了案件。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A 法院可以责令云通公司提供担保
- B. B 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 A 法院审理
- C. A 法院应当依申请将保全证据移交 B 法院
- D. 产品保全后，可免除云通公司的证明责任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证据保全的程序、证据保全的措施、移送管辖、证明责任的概念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后，向其他法院起诉为素材，对证据保全的担保、证据移转、法律后果等知识点予以考查，附带涉及证明责任的内涵和移送管辖的适用条件。采取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据此可排除 A 选项；移送管辖的前提是受案法院对案件不享有管辖权，据此可排除 B 选项；了解证明责任的双重含义，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民事证据规定》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或者保全可能对证据持有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据此，云通公司申请法院扣押了涉嫌侵权产品，法院应当责令云通公司提供担保，而不是“可以”。选项 A 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37 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据此，移送管辖的前提是受理法院对案件不享有

管辖权，而本案中 B 法院是泰祥公司所在地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不能将案件移送 A 法院审理。选项 B 错误。

《民事证据规定》第 29 条规定，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证据保全措施后，当事人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保全的证据及时移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据此，A 法院应当依申请将保全证据移交 B 法院。选项 C 正确。

证据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法律后果是，就该证据能予以证明的争议法律关系中的相关事实，可以免除有关当事人提供证据的责任。而证明责任包括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证据保全后，可免除当事人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并不能免除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选项 D 错误。

15. 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 56 万元的电脑，因拖欠 25 万元货款于 2025 年 3 月被起诉。甲公司辩称，剩余的 25 万元货款未到支付期限（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庭时，乙公司认可已收到 31 万元货款，主张剩余的 25 万元已经到了支付期限，因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是 2025 年 1 月 31 日。庭上，甲公司的诉讼代理人秦律师承认签有该补充协议，但提出是在乙公司的胁迫下签订，该协议应无效。对秦律师的主张，出庭的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华某当场予以否认，华某主张补充协议是乙公司伪造的。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已支付 31 万元货款应由甲公司承担证明责任
- B. 甲公司主张货款支付期限未届满属于抗辩
- C. 货款支付期限已届满应由乙公司承担证明责任
- D. 秦律师在庭审中的主张构成自认

答案：BC

难度：难

考点：免于证明的事实、证明责任的分配、反诉与反驳的区别

命题和解题思路：证明责任分配是每年必考的内容，本题遵循“重者恒重”规律，对证明责任分配、代理人自认规则、自认与证明责任分配的关系、抗辩的识别等知识点予以考查，题目考查范围广，涉及理论型考点，难度颇高。证明责任适用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对该待证事实存在争议，而对于自认事实双方不存在争议，已无证明的必要性，不需要承担证明责任，据此可排除 A 选项；了解代理人自认规则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民事证据规定》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据此，庭审时乙公司明确认可已收到 31 万元货款，这属于乙公司自认，甲公司对此无需举证证明，也不需承担证明责任。选项 A 错误。

抗辩，是指在民事诉讼中，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立足于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而向受诉法院提出的能够排斥该事实所产生之法律效果的事实。据此，乙公司起诉甲公司要求支付拖欠货

款 25 万元，甲公司对此事实予以认可，但主张该笔货款未到支付期限，这属于权利妨碍的抗辩事实。选项 B 正确。

因补充协议的存在而使货款支付期限提前到期，属于乙公司针对甲公司前述抗辩（货款未到期）所主张的再抗辩事实，应由原告乙公司承担证明责任。因为抗辩与再抗辩属于限制性自认，即在承认对方所主张的事实的前提下，再提出新的事实。由于原告乙公司作出再抗辩，被告甲公司无须对抗辩的事实，也即货款未到支付期限的事实进行举证证明。由于被告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华某当场否认了代理人秦律师对补充协议真实存在的承认，导致其自认无效。因此，原告乙公司仍须对补充协议的真实存在，也即货款支付期限已届满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选项 C 正确。

《民事证据规定》第 5 条规定，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据此，因为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华某的否认，导致秦律师在庭审中的主张不构成自认。选项 D 错误。

16. 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钢材，由丙公司负责运输。因拖欠运输款，丙公司将甲公司诉至法院。庭审时，丙公司主张总共为甲公司向乙公司承运钢材 2000 吨，甲公司予以认可。法院审理后判决甲公司向丙公司支付运费 10 万元。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随后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购买钢材的货款。诉讼中双方就钢材数量存在争议，甲公司提交前案判决书，证明其已向乙公司出售钢材 2000 吨。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认可丙公司承运钢材数量构成认诺
- B. 判决书认定承运钢材 2000 吨的事实具有既判力
- C. 甲公司应承担向乙公司出售钢材数量的证明责任
- D. 甲公司应继续提供证据证明向乙公司出售钢材的数量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免于证明的事实、证明责任的分配、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

命题和解题思路：免于证明的事实和证明责任分配向来是法考命题的重点，本题以生效判决确认的事实为切入点，对自认和认诺的区别、预决效力与既判力的区别、证明责任分配以及免证事实的法律效果予以考查。本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性，仅靠法律规定无从作答，难度较高。判断承运钢材数量属于案件事实还是诉讼请求，可对选项 A 作出正确选择；把握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可排除选项 B；了解预决事实的免证效力，可排除选项 D。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自认和认诺的区别。自认是对于己不利事实的承认，而认诺是对对方诉讼请求的承认。甲公司承认丙公司承运钢材数量，这是案件事实，而非诉讼请求，因此甲公司的认可属于自认，而非认诺。选项 A 错误，不当选。

选项 B 考查预决事实的效力。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只针对其判决主文内容中确定的诉讼标的，事实认定和裁判理由（诉讼抵销除外）不会产生既判力。丙公司为甲公司承运钢材 2000 吨，这

不属于裁判主文，不会产生既判力。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证明责任的分配。《民诉解释》第 91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 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2) 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据此，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支付钢材货款，甲公司主张在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甲公司应当对产生买卖合同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钢材的数量属于买卖合同的内容，该事实应由甲公司承担证明责任。选项 C 正确，当选。

选项 D 考查免于证明的事实。《民事证据规定》第 10 条规定，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1)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2) 众所周知的事实；(3)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4)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5)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6)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7)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前款第 2 项至第 5 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 6 项、第 7 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据此，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丙公司总共为甲公司向乙公司承运钢材 2000 吨，就该事实甲公司无须举证证明，除非乙公司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事实。选项 D 错误，不当选。

17. 冯某起诉宋某要求清偿借款 300 万元，并提供宋某书写的借条作为证据。宋某主张从未向冯某借款，该笔款项是两人合伙开办加油站的投资款，借条是在郑某胁迫下签订。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冯某应就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 B. 就存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而言，借条属于直接证据
- C. 宋某主张 300 万元是投资款属于抗辩，应承担证明责任
- D. 对于胁迫事实的证明应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答案：AB

难度：中

考点：证明责任的分配、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命题和解题思路：证明责任分配是每年必考考点，本题以借款合同中附理由否认为素材，对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识别、附理由否认与抗辩的区别以及胁迫事实的证明标准等知识点予以考查。根据证明责任分配基本原理，很容易对选项 A 作出判断；了解直接证据的内涵，可对选项 B 作出判断；选项 C 是主要干扰项，应掌握抗辩和否认的区别在于是否承认负证明责任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熟悉民事诉讼中三类不同证明标准的适用情形不难对选项 D 作出准确判断。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证明责任分配。《民诉解释》第 91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 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

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2)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据此，冯某起诉宋某要求清偿借款 300 万元，冯某主张其与宋某之间存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冯某应就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事实承担证明责任。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识别。直接证据，是指能够单独地、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据此，借条可以直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属于直接证据。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抗辩和附理由否认的区别。附理由的否认，是指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针对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向受诉法院陈述了与该事实不能两立的事实。据此，就该笔 300 万元转款的性质，负证明责任的冯某主张是借款，而不负证明责任的宋某主张是投资款，两种事实显然不能同时成立。因此宋某不承认向冯某借款，其主张属于附理由的否认，并非抗辩，宋某对此不需要承担证明责任。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证明标准。《民事证据规定》第 86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于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据此，就胁迫事实的证明应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选项 D 错误。

18. 钢丰公司独家研发了某合金钢材生产工艺，填补国内空白。参与该项目研发的林某私自将该工艺卖给瑞凯公司，造成钢丰公司市场份额损失。为弥补损失，钢丰公司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林某、瑞凯公司，诉请两被告连带赔偿损失 30 万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钢丰公司未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公开审理本案
- B. 法院依职权决定本案不公开质证
- C. 钢丰公司可口头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D. 应钢丰公司要求，法院可简化判决书中事实认定部分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公开审判制度、证据交换与质证、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简易程序宣判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商业秘密”为主线 v 对《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商业秘密案件的特殊规定进行串联考查。四个选项涉及四个考点，考查范围广，对知识点的记忆准确度要求较高。考生解答本题，应首先根据材料表述判断本案属于商业秘密案件，再结合有关商业秘密案件的相关规定作出选择。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 220 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71、第 137、第 159 条规定的“商业秘密”，是指生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本案涉及合金钢材独家生产工艺，这显然属于商业秘密。

《民事诉讼法》第 137 条第 2 款规定，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

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据此，商业秘密案件如欲不公开审理，必须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本案中钢丰公司未提出申请，法院公开审理本案不违反规定。A 选项正确。

《民诉解释》第 103 条第 3 款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据此，本案涉及商业秘密，法院依职权不公开质证符合规定。B 选项正确。

《民诉解释》第 94 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属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据此，钢丰公司有权申请法院调查取证，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C 选项错误。

《民诉解释》第 270 条第 3 项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当事人一方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的相关内容，人民法院认为理由正当，在制作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时，对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理由部分可以适当简化。应当注意，简化裁判文书仅适用于简易程序。本案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不可能适用简易程序，因此不存在简化裁判文书的前提条件。D 选项错误。

19. 甲区的黄某拖欠乙区的吕某货款 80 万元，为防止黄某转移财产，吕某起诉前申请丙区法院查封黄某位于丙区的一套房屋。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吕某在 30 日内并未提起诉讼。黄某认为吕某申请保全对其造成损害，欲起诉索赔。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吕某应提交相当于保全数额的担保
- B. 法院应主动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 C. 黄某应向丙区法院提起诉讼
- D. 黄某不服保全裁定，应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v

答案：AC

难度：中

考点：保全的担保、保全的申请和裁定、保全的措施

命题和解题思路：保全制度属于本学科高频考点，本题以诉前财产保全为素材，对保全的担保、保全的解除、保全的救济、诉前保全造成损害索赔管辖法院等予以考查。本题考查范围广，但各选项均有明确的解题法律依据，难度不高。了解诉前财产保全应提供担保可判断选项 A；掌握法院不会依职权解除保全可确定选项 B；准确把握诉前保全后起诉和不起诉造成损害索赔的管辖规则差异，可对选项 C 作出判断；知晓复议和执行行为异议的适用情形，可对选项 D 准确作答。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诉前保全的担保。《民诉解释》第 152 条第 2 款规定，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据此，吕某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应提交相当于保全数额的担保。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考查保全的解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据此，法院应当依申请保全人吕某的申请解除保全，而不能依职权裁定解除保全。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诉前保全造成损害起诉索赔的管辖法院。《民诉解释》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据此，黄某因诉前保全受损起诉索赔，应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丙区法院管辖。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保全的救济措施。《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据此，当事人黄某对保全裁定不服，应当向作出裁定法院申请复议一次，而非提起执行行为异议。选项 D 错误。

20. 关于民事诉讼送达，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甲法院送达借款纠纷判决书时，因原告王某不在，法院适用转交送达，让其妻子李某签收
- B. 美国人乔治在我国无住所，乙法院未经其同意，使用电子邮件向其送达裁定书
- C. 丙法院审理熊某诉刘某离婚纠纷，送达判决书时刘某拒签，法院留置送达
- D. 丁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某物业合同纠纷，送达时被告下落不明，遂将判决书公告送达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电子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命题和解题思路：送达方式是本学科的高频考点，《民诉解释》的新增规定也是本题的命题素材。本题考点难度较低，基本属于识记类知识，因此考试中往往采用“组合拳”形式命题。本题采用“一拖四”形式，对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的适用条件进行综合考查。考查内容较为细致，对考生的知识记忆精确度要求较高。D 选项是重点干扰项，需要结合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关系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直接送达的送达对象。《民事诉讼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甲法院让原告妻子签收判决书，这属于直接送达，而非转交送达。转交送达仅适用于军人、被监禁的人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涉外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民诉解释》第 520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据此，本案应为涉外民事案件。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第 1 款第 9 项规定，对于涉外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据此，涉外电子送达无须受送达人同意，

文书类型也不受限制。乙法院未经乔治同意,采用电子邮件向其送达裁定书,符合法律规定。B选项正确。

C选项考查留置送达的适用条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9条的规定,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可以留置送达。又根据《民诉解释》第133条的规定,除了调解书之外的诉讼文书,均可适用留置送达。丙法院留置送达离婚纠纷的判决书,并不违反法律规定。C选项正确。

D选项考查小额诉讼程序能否适用公告送达。《民诉解释》第28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小额诉讼案件,本解释没有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而该解释第140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因此,小额诉讼程序也不得适用公告送达。D选项错误。

21. 2013年5月,余某租赁向荣公司商业铺面,约定租期1年,到期后支付租金。租期届满后,余某仅支付6个月租金。向荣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某是余某的好友,因此向荣公司一直未予主张。2017年10月秦某离职后,向荣公司起诉余某要求支付剩余租金和逾期利息。案件审理过程中,向荣公司并入华凯公司。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不应受理向荣公司的起诉
- B. 余某可反诉原告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
- C. 公司合并后法院应当裁定诉讼终结
- D. 原告应承担余某租赁其铺面事实的证明责任

答案: D

难度: 难

考点: 起诉(对当事人起诉时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反诉与反驳的区别、诉讼终结、证明责任分配

命题和解题思路: 增加考查范围是提升试题难度的方法之一,本题运用发散式思维,通过编制小案例,对受理、证明责任分配、诉讼终结等三个高频考点进行综合考查。本题的难度体现在“广”,各选项成了考点“大杂烩”。考查内容既涉及反诉理论,又包括证明责任分配、受理、诉讼终结等制度规定。如直接选择有困难,不妨采用排除法作答。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219条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据此,本案虽已过诉讼时效,向荣公司起诉法院应当受理。选项A错误。

反驳是指被告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从实体上和程序上、从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否定或部分否定。反驳与反诉最大的区别在于反驳并非向原告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提出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属于时效抗辩,并没有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因此属于反驳而非反诉。选项B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4条的规定,诉讼终结仅适用于自然人死亡后,诉讼程序没有必要或者不可能继续进行的情形。法人合并或者分立不会导致诉讼终结,只需要进行当事人更换即可。更换后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原当事人实施的诉讼行为对新的当事人有效。选项C错误。

《民诉解释》第91条第1项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

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原告向荣公司要求余某支付拖欠租金，其前提是双方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关系，因此向荣公司应承担余某租赁其铺面事实的证明责任。选项 D 为正确答案。

22. 邵某（男）向法院起诉与韩某（女）离婚，韩某同意离婚，但要求将全部财产分配给自己。法院在庭审中发现邵某起诉时韩某终止妊娠 5 个月，而案件开庭审理时已满 6 个月。关于法院对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判决驳回邵某的诉讼请求
- B. 判决支持邵某的诉讼请求
- C. 裁定驳回起诉
- D. 裁定不予受理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起诉和受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在禁诉期内起诉为素材，对驳回起诉的适用情形予以考查。为增加难度，还涉及对瑕疵诉讼行为的处理方式。本题最大的难点在于判断原本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情形在诉讼过程中消失，原告有瑕疵的起诉行为能否获得补救，对此只能借助于诉讼行为理论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民法典》第 1082 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据此，韩某终止妊娠 6 个月内，邵某不得起诉离婚。《民事诉讼法》第 127 条第 6 项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据此，邵某起诉时若法院发现存在不得起诉情形，应裁定不予受理。而法院在审理中才发现上述情形，应裁定驳回起诉。唯一的疑问在于，法院开庭时韩某终止妊娠已满 6 个月，能否对邵某之前有瑕疵的诉讼行为进行补救。根据诉讼法理论，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可以分为取效性诉讼行为和与效性诉讼行为。取效性诉讼行为，是指当事人所实施的，必须通过法院的行为才能够直接产生诉讼法上效果的诉讼行为。与效性诉讼行为，是指无须通过法院的行为，便可以直接产生诉讼法上效果的诉讼行为。如果是取效性诉讼行为有瑕疵，法院将以不合法予以驳回；如果是与效性诉讼行为，当事人可以在有效期间内另行实施无瑕疵的相同诉讼行为予以替代。而起诉属于取效性诉讼行为，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选项 C 为正确答案，其余选项均错误。

23. 甲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乙公司。法院立案后，依据甲公司的申请，对乙公司名下价值 650 万元的财产进行了保全。案件审理过程中，甲公司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乙公司支付货款 1 万元同时申请撤诉。关于本案的撤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撤诉申请

- B. 法院处理撤诉申请时应当征求乙公司的意见
- C. 法院准许撤诉后，财产保全效力自动消灭
- D. 若法院准许撤诉，则不应再准许甲公司变更诉讼请求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撤诉、保全的措施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真实裁判案例，以当事人申请保全后，申请撤诉并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素材，对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期间、撤诉是否应征求被告意见、财产保全失效的条件、撤诉时能否允许变更诉讼请求等知识点予以考查。选项 A 运用“移花接木”之法，将增加诉讼请求、反诉的期间混淆为撤诉的期间以设置陷阱；题干中“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表述是判断选项 B 的关键信息；了解撤诉并不会导致保全失效，可对选项 C 作出判断；选项 D 并无法律明文规定，应结合撤诉的法律后果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第 1 款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据此，原告申请撤诉的法定期间是法院立案之后，判决宣告之前，而非法庭辩论终结前。选项 A 错误。

《民诉解释》第 238 条第 2 款规定：“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被告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准许。”据此，若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法院应当征求被告意见，而在法庭辩论终结前申请撤诉，则无需征求被告意见。题干仅言明“案件审理过程中”，并不清楚其所处的具体程序阶段。选项 B 表述过于绝对，因此错误。

《民诉解释》第 165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据此，保全措施应当由法院解除，其效力并不会自动消灭。选项 C 错误。

撤诉的法律后果是终结一审诉讼程序，法院不能再对案件继续进行审理或作出判决。据此，甲公司申请撤诉，又同时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属于滥用诉权。若法院裁定准许撤诉，则不应再准许甲公司变更诉讼请求。选项 D 正确。

24. 2020 年，王某与康某结婚，王某将其与王某甲共有、登记在自己名下的遗产 A 房过户给康某。2021 年，王某与康某离婚，约定 A 房归康某所有。2022 年，王某甲因遗产继承纠纷起诉王某，法院生效判决认定 A 房屋应由王某、王某甲共有。在该诉讼中，康某作为王某的代理人参与诉讼。一个月后，康某起诉请求法院撤销该生效判决。关于法院对康某起诉的处理，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判决驳回康某的诉讼请求
- B. 判决支持康某的诉讼请求
- C. 裁定驳回康某起诉
- D. 告知康某申请再审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设置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真实案例，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用条件予以考查。解答本题，可根据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用条件作出判断，康某不符合不可归责于本人事由未参加诉讼的情形。通过诉讼原理亦可推导作答，第三人撤销之诉属于事后救济，能用事中救济的就不宜采用事后救济方式，因为事后救济的成本高。康某既然参加了原生效裁判的审理程序，本可以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另行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救济应不予准许。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 293 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是指没有被列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且无过错或者无明显过错的情形。包括：（1）不知道诉讼而未参加的；（2）申请参加未获准许的；（3）知道诉讼，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4）因其他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据此，康某已作为王某的代理人参与诉讼，不属于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康某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裁定驳回起诉。选项 C 为正确答案，其他选项均错误。

25. 某电镀厂将未经净化处理且含有铬、镍等成分的工业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放到河中造成污染，致使河中多种鱼类大量死亡。甲检察院遂对该电镀厂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对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检察院提出的水资源损失费过低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向其释明增加赔偿数额，甲检察院表示不作调整。甲检察院申请环境高级工程师胡某出庭，就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出具专业意见，法院准许。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检察院在起诉前应当发布 30 日的公告
- B. 经高级法院批准，本案可由基层法院审理
- C. 若被告申请胡某回避，法院不应准许
- D. 法院可在判决中依职权增加赔偿数额

答案：BCD

难度：中

考点：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设置、当事人陈述（专业人士的出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多个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裁判案例为素材，对诉前公告、管辖法院、释明规则等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程序规则予以命题，附带涉及对专家辅助人能否适用回避的考查。只有普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才有管辖权下移的特殊规定，选项 B 以此为干扰信息设置陷阱；选项 C 应首先判断胡某的诉讼地位属于专家辅助人，考查的是专家辅助人回避的特殊情形；若考生掌握行使释明权的界限，则不难对选项 D 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

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据此，甲检察院在起诉前应当发布 30 日的公告。选项 A 正确，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市（分、州）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裁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据此，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除外）不同于普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存在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特殊规定。选项 B 错误，当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 条规定：“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回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中有关鉴定人回避的规定。”据此，甲检察院申请出庭的专业人士胡某，对其可适用回避制度，法院不应准许的说法过于绝对。选项 C 错误，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 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修复生态环境等诉讼请求。”据此，法院虽然有环境公益诉讼诉讼请求释明权，但是否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仍应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起诉权和程序自主权，不能突破不告不理的基本原则，即法院不得依职权增加赔偿数额。选项 D 错误，当选。

26. 关于当事人的上诉，下列哪些案件法院不应受理？

- A. 孙某因买卖纠纷起诉周某，胜诉后申请法院执行，周某对法院扣押其生活必需品提出异议被驳回。周某提起上诉
- B. 戴某因贾某拖欠借款 2000 元起诉，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审理中法院发现戴某并非适格原告，遂裁定驳回起诉。戴某提起上诉
- C. 张某因支票遗失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公告期间利害关系人吴某申报权利被驳回。吴某提起上诉
- D. 罗某诉请法院认定与冯某婚姻无效，法院审查发现二人属重婚，遂判决二人婚姻无效。冯某提起上诉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上诉的提起（提起上诉的条件）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采用“声东击西”之计，以是否允许上诉为主线，采用“一拖四”案例形式，实则对执行行为异议、小额诉讼程序驳回起诉裁定效力、公示催告案件申报权利以及确认婚姻无效的程序进行综合考查。四个选项涉及四个考点，考查范围广，知识点分布于婚姻法和

民事诉讼法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以及执行程序。考生解答本题，应通过阅读选项案例判断具体考点，再根据掌握的知识对能够上诉作出准确选择。

选项分析：

周某对法院扣押其生活必需品提出异议，这属于执行行为异议。《民事诉讼法》第 236 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据此，执行行为异议只能向上一级法院复议救济，不能上诉。周某上诉后法院不应受理，选项 A 应选。

《民诉解释》第 277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后，发现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据此，戴某提起上诉法院不应受理，选项 B 应选。

《民诉解释》第 449 条规定，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间查看该票据。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据此，利害关系人的权利申报被驳回后，并未规定救济方式。吴某上诉法院不应受理，选项 C 应选。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11 条已将《婚姻法解释（一）》第 9 条关于婚姻效力判决一审终审的规定删除。据此，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可以上诉救济，对于冯某的上诉法院应予受理，选项 D 不应选。

27. 江北住建局与山水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山水公司将其承包的工程交由高某负责实际施工。因拖欠工程款，高某向 L 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山水公司支付 4000 万工程款，并由江北住建局承担连带责任。L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发包方江北住建局与总承包方山水公司尚未就合同约定工程最终审计完毕、高某主张的施工工程无法确定施工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高某不服提起上诉。关于本案二审程序规则及处理方式，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由审判员独任审理
- B. 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
- C. 应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 L 市中院立案受理
- D. 应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第二审的审判组织形式、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及地点、上诉案件的裁判

命题和解题思路：二审程序向来是命题的“富矿区”，本题取材于真实裁判案例，以不服驳回起诉裁定为主线，对二审审判的组织形式、审理方式、对裁定上诉的处理方式等知识点予以综合考查。本题考查范围较广，涉及实务裁判观点，难度颇高。考生想要正确解题，应首先根据案情表述判断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的处理是否正确，再结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对各选项

作出判断。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二审的审判组织形式。《民事诉讼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据此，本案的第二审法院应当是省高院，不符合上述规定，不能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二审的审理方式。《民诉解释》第 331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下列上诉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可以不开庭审理：（一）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据此，本案是不服驳回起诉裁定而上诉，二审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二审适用普通程序的说法正确，但应当开庭审理的说法错误。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 和 D 考查对裁定上诉的处理方式。根据最高法院裁判要旨，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至于施工事实及相应价款是否成立，应在实体审理时通过委托鉴定查明或依照证据规则依法认定并作出相应判决。原审法院以工程审计没有完毕、施工工程量及价款无法确定等为由驳回实际施工人的起诉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以实际施工人待工程审计完毕后再行起诉可较好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意见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L 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的处理方式错误。又根据《民诉解释》第 330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并指令 L 市中级法院审理本案。选项 C 和 D 均错误，当选。

28. 甲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乙公司，法院判决乙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利息和诉讼费共计 577 万元。乙公司提起上诉，在二审期间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在年底前分两笔支付上述款项；若乙公司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80 万元；甲公司解除保全措施。随后乙公司申请撤回上诉，并向甲公司支付首笔 300 万元款项。甲公司依约申请解除了保全，后乙公司逾期未支付剩余款项。甲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关于本案的后续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可就剩余款项及 80 万元违约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B. 乙公司主张违约金过高，显失公平，法院应予支持
- C. 受理执行案件后，乙公司可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 D. 若乙公司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应裁定驳回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上诉的撤回（上诉撤回的法律效果）、执行程序中的一般性制度（执行和解）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第 166 号指导案例，对撤回上诉的法律后果以及执行外和解的救济方式予以考查。欲正确解题，应首先把握二审撤诉的法律效果是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其次应当了解双方达成执行外和解协议并不会直接影响执行程序，执行法院可根据被

执行人提出的执行行为异议，视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和解协议能否成为执行根据。80 万元违约金是双方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约定，和解协议不能成为执行根据，因此，甲公司不能就 80 万元违约金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选项 A 错误，不当选。

选项 B 考查不履行和解协议而请求减少违约金的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 166 号指导案例的裁判要旨，当事人双方就债务清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及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依约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了保全措施后，另一方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履行和解协议，并在和解协议违约金诉讼中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选项 CD 考查执行外和解的处理方式。《执行和解规定》第 19 条规定，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根据当事人自行达成但未提交人民法院的和解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提交人民法院但其他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和解协议，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现为第 236 条）规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2）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或者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裁定中止执行，但符合《民法典》第 578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3）被执行人一方正在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裁定中止执行；（4）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裁定驳回异议；（5）和解协议不成立、未生效或者无效的，裁定驳回异议。据此，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二审中达成和解协议，执行法院对此并不知情，甲公司申请执行一审判决，执行法院受理后，被执行人乙公司可提出执行行为异议，选项 C 正确，当选；又因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执行法院应裁定驳回其异议。选项 D 正确，当选。

29. 甲公司因拖欠乙公司工程款 500 万元被诉至 M 市 N 区法院，法院判决乙公司胜诉，双方均未上诉。后甲公司以对方伪造证据为由，向 M 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审查后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甲公司遂向检察院申请抗诉，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再审后作出判决。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公司应向 M 市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
- B. 甲公司应在原判决生效之日起 2 年内申请抗诉
- C. 再审时应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D. 若不服再审判决，乙公司可申请再审检察建议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抗诉和检察建议的启动、再审审理的管辖法院、再审审理的特殊性

命题和解题思路：再审程序属于每年必考内容，本题对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申请检察监督期间、再审审判组织、当事人申请检察建议的适用情形等考点综合命题。各选项虽有明确的解题依据，但涉及法条数量多，题目综合性强，难度颇高。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申请检察监督的管辖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作出原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据此，甲公司申请抗诉应当由原生效民事判决法院所在地同级的 N 区检察院受理。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检察监督的申请期间。《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本规则第 19 条第 1 项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2 年内提出。据此，甲公司应当在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起 2 年内提出。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 考查再审的审判程序和审判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由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审理，具有《民事诉讼法》第 207 条（现为第 211 条）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据此，本案检察院抗诉的事由属于《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第 3 项规定情形，应由接受抗诉的 M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指令原审 N 区法院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8 条第 1 款的规定，若由 M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属于提审，应适用二审程序审理；若由 N 区法院审理，则应适用第一审程序审理。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0 条第 1 款和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应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D 考查申请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条件。《民诉解释》第 381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1）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2）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3）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前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但因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而再审作出的判决、裁定除外。据此，本案再审是因为检察院抗诉而引发，因此当事人（包括甲公司和乙公司）不能再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选项 D 错误，当选。

30. 红山公司因拖欠黄河公司货物运费 60 万元，被诉至 A 市 B 区法院，B 区法院判决黄河公司胜诉，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黄河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将该笔债权转让给青云公司。后红山公司以发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审查期内，青云公司亦提出再审申请。法院审查后裁定再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红山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 B. 法院应当将双方的再审申请一并审查处理
- C. 再审时应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 D. 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对判决书的执行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申请再审的条件、再审审理的审判程序、再审审理的特殊性

命题和解题思路：再审程序属于每年必考内容，本题对申请再审的法定期限、申请再审的主体、再审的审级、再审是否影响执行等知识点进行综合命题。各选项虽有明确的解题依据，但涉及法条数量多，题目综合性强，难度较高。选项 B 运用“无中生有”之法设置陷阱，如果不了解特定继受人无权申请再审，大概率会掉坑；选项 C 要借助于案件再审的审判程序作出判断，因案件再审时只能提审，应适用二审程序，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申请再审的法定期限。《民事诉讼法》第 216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 21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12 项、第 13 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据此，本案中红山公司以发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申请再审，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申请再审的主体。《民诉解释》第 373 条第 2 款规定，判决、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调解书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据此，青云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申请再审法院应不予受理，也就不存在一并审查处理的问题。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再审的审判组织。《民事诉讼法》第 210 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据此，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法人，应当向 A 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根据《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规定，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一般应当由裁定再审的人民法院审理。特殊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中 A 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其无权指令原审法院再审，只能提审本案。《民事诉讼法》第 218 条第 1 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民事诉讼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据此，本案再审时应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再审对执行程序的影响。《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据此，本案属于追索运费，不属于例外情形，法院裁定再审时，应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选项 D 正确。

31. 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协商无果后向 A 省 B 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B 市中级法院判决甲公司胜诉，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乙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关于本案再审的审查和审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被法院驳回，乙公司可申请检察建议
- B. 审查期间，法院不准许乙公司申请鉴定

- C. 法院可适用第一审程序再审本案
D. 审查和审理程序均不应准许陪审员参与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抗诉和检察建议的启动、再审申请的审查程序（审查的主体、审查的方式）、再审审理的管辖法院、合议制度（合议制在不同审判程序中的运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再审程序向来是本学科命题的重点内容，再审程序的启动主体多元，且分为审查和审理两个阶段，其程序规则特别繁杂。本题以小案例形式，对再审程序的启动和审理中四个考点进行综合考查，考查范围广。部分选项并无明确的解题依据，需要借助于理论知识推断作答，难度较高。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准确判断审理再审案件的管辖法院及审理程序，且应当准确把握再审程序的阶段性特点。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220条第1款第（1）项规定，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据此，如果乙公司的再审申请被法院驳回，乙公司才可以申请检察建议。选项A正确。

《民诉解释》第397条规定，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据此，法院进行再审审查，只针对再审事由是否成立，而非案件事实本身，因而再审审查期间法院不得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鉴定、勘验。选项B正确。

《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第1款第（2）项规定，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一般应当由裁定再审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该司法解释第3条第（2）项规定，虽然符合可以指令再审的条件，但原判决、裁定系经原审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的，应当提审。据此，乙公司向A省高院申请再审后，因原审判决经A省B市中院审委会讨论作出，本案应由A省高院提审，应适用第二审程序审理。选项C错误。

本选项为主要干扰项。《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予以审查。虽然该司法解释并未明文规定合议庭的组成形式，但基于再审程序启动的重要性以及陪审员的功能定位，法院对再审申请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不允许陪审员参与。《民事诉讼法》第41条第4款规定，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如前所述，本案应适用第二审程序审理，应当由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不能有陪审员参与。综上，选项D正确。

32. 2024年9月，柳某向大安银行借款150万元，其好友顾某用位于甲区的A别墅为其提供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2025年1月，柳某又向大利银行借款1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发生纠纷向大利银行所在地的乙区法院起诉，顾某仍用A别墅为其提供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两笔借款到期后，柳某均未清偿，大利银行先向法院申请对A别墅实现担保物权。关于大利银行

的申请，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大利银行可向乙区法院提出申请
- B. 应将顾某和柳某一并列为被申请人
- C. 若顾某有异议，法院应裁定终结程序
- D. 法院应当受理大利银行的申请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

命题和解题思路：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时有考查，本题以同一财产上设定两份抵押担保为素材，对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管辖、被申请人的范围、被申请人异议的处理以及后顺位的担保物权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应否受理等知识点予以综合考查。了解非讼案件不适用诉讼管辖的相关规则，具有类似专属管辖的性质，可排除 A 选项；知晓法律和司法解释对被申请人的范围并无规定，据此可排除 B 选项；被申请人异议后法院应予以审查，而非直接裁定终结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据此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 207 条规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民法典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根据最高法院的观点，非讼案件的管辖具有类似专属管辖的性质，不适用协议管辖和应诉管辖。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并不适用，此时不适用“从随主”规则。据此，大利银行应当向甲区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是主要干扰项。《民诉解释》第 359 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担保物权人，包括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包括抵押人、出质人、财产被留置的债务人或者所有权人等。据此，司法解释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人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对被申请人未作规定，至于债务人是否应被列为被申请人也存有争议。选项 B 因表述绝对而错误。

《民诉解释》第 369 条第 2 款规定，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查。同法第 37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无实质性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成就的，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二）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部分实质性争议的，可以就无争议部分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三）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的，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若顾某有异议，法院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查，再根据《民诉解释》第 370 条规定的情形分别作出处理，而非异议后一定会裁定终结程序。选项 C 错误。

《民诉解释》第 364 条规定，同一财产上设立多个担保物权，登记在先的担保物权尚未实现的，不影响后顺位的担保物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据此，登记在先的大安银行未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不影响大利银行提出申请，法院应当受理大利银行的申请。选项 D 正确。

33. 黄宇将一艘货轮以2亿元的价格出售给范阳, 双方同时约定范阳可在6个月内无偿使用黄宇拥有经营权的码头。后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而诉至某海事法院, 该海事法院在立案前邀请甲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此事进行调解。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 明确范阳付清价款后, 货轮的所有权归属范阳, 范阳可以在3个月内无偿使用黄宇的码头。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效力, 双方当事人口头向甲区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甲区法院受理后以标的额过高为由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裁定调解协议有效。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双方当事人口头提出确认申请
- B. 向甲区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 C. 甲区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
- D. 甲区法院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答案: BCD

难度: 中

考点: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对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申请形式、管辖法院、审判组织和不予受理情形等知识点予以考查。题目考点单一, 各选项均有明确的解题依据, 难度不高。了解邀请调解与自行调解申请司法确认管辖法院的区别, 很容易判断B选项; 选项C采用“移花接木”之法, 将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规则用来挖设陷阱; 案情表述涉及货轮的所有权归属是解题关键信息, 确认物权不能申请司法确认, 据此可判断D选项。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351条规定,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者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代理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同法第353条规定,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当事人口头申请的, 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 并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据此, 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口头提出司法确认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选项A不当选。

《民事诉讼法》第205条规定,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申请司法确认的, 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 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 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据此, 海事法院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展开调解, 当事人应当向该海事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而非甲区法院。选项B当选。

《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 依照本程序审理的案件, 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 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据此, 案件标的额大并不意味着重大、疑难, 本案应当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不必组成合议庭。选项C当选。

《民诉解释》第355条第1款规定,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五) 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据此, 本案涉及货轮的所有权归属, 法院对该司法确认申请应裁定不予受理, 不应裁定调解协议有效。选项D当选。

34. 韩某向甲法院申请支付令, 要求陈某支付购货尾款 3 万元。支付令送达时, 陈某当即向甲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主张自己因为资金紧张, 暂无支付能力, 2 个月后定然准时付款。5 日后, 陈某又向甲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主张韩某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应当依约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现要求用违约金抵销尾款。韩某闻讯大怒, 向乙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陈某支付购货尾款和迟延履行违约金共计 5 万元。关于本案支付令的效力,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陈某第一次异议而失效
- B. 因陈某第二次异议而失效
- C. 因韩某起诉而失效
- D. 仍然有效

答案: B

难度: 中

考点: 支付令异议的提出

命题和解题思路: 督促程序是每年必考内容, 本题对支付令有效异议的情形予以考查。题干中先后有三个行为, 应结合《民诉解释》规定逐一对是否构成有效异议作出判断。对债务本身无异议, 不属于有效异议, 据此可排除选项 A;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后如果提起诉讼, 必然导致支付令失效, 据此可直接排除选项 D; 选项 B 是主要干扰项, 陈某虽然承认拖欠尾款, 但主张以违约金抵销, 属于实质上否定债务的效力, 构成有效异议。

选项分析:

《民诉解释》第 436 条第 1 款规定, 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 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 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据此, 陈某第一次异议仅提出缺乏清偿能力, 要求延缓债务履行期限, 不属于有效异议, 不影响支付令效力。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是主要干扰项。陈某提出的第二次异议, 虽然承认自己应当支付尾款, 但同时主张以违约金抵销尾款, 这实质上否定了该债务的效力, 因陈某提出有效异议导致支付令失效。选项 B 正确, 选项 D 错误。

《民诉解释》第 430 条第 1 项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 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已发出支付令的, 支付令自行失效。据此, 债权人韩某起诉本应导致支付令失效, 但此时支付令已经因陈某第二次异议失效, 韩某的起诉行为对支付令效力不再发生影响。选项 C 错误。

35. 甲县的宋某在其与付某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与乙县的吕某生育一女。2020 年宋某在付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全款购买位于丙县的 A 房屋, 将 A 房屋登记至吕某名下。2025 年 5 月, 宋某依据其与吕某签订的协议, 就 A 房屋的权属向法院起诉吕某, 要求确认宋某对 A 房屋享有 55% 的所有权。法院判决宋某胜诉, 双方均未上诉, 该判决生效。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丙县法院专属管辖
- B. 若付某申请参加诉讼, 应列为共同原告

- C. 付某以案外人身份对本判决申请再审
D. 该判决产生既判力，但不具有执行力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专属管辖、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申请再审的条件、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最高法院公报案例，对专属管辖的适用情形、必要共同诉讼人和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区别、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条件以及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等知识点进行综合考查。题目考查范围广、涉及知识点多，难度颇高。了解不动产的物权纠纷应适用专属管辖，可确定 A 选项；判断宋某起诉吕某一案的诉讼标的是确定付某诉讼地位的关键，据此可排除 B 选项；结合案外人申请再审的两种情形及适用条件，可排除 C 选项；只有胜诉的生效给付判决才会产生执行力，据此可判断 D 选项。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民诉解释》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据此，宋某起诉吕某是房屋共有权确认纠纷，属于有关不动产的物权纠纷，应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丙县法院专属管辖。选项 A 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据此，宋某起诉吕某是房屋共有权确认纠纷，付某作为宋某的合法配偶，对争议的诉讼标的享有独立的请求权，应属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而非共同原告。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是主要干扰项。根据《民诉解释》第 420 条和第 421 条的规定，案外人申请再审包括遗漏的必要共同诉讼人申请再审和执行程序中案外人申请再审两种情形。首先，根据 B 选项的分析，付某的诉讼地位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不能以遗漏的必要共同诉讼人身份申请再审；其次，执行程序中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前提是执行程序已启动，而宋某的起诉属于确认之诉，法院所作判决并不具有给付内容，不能申请强制执行。综上，付某不能以案外人身份对本判决申请再审。选项 C 错误。

既判力是指判决生效后所具有确定效力；执行力是指原告胜诉的给付之诉的民事判决具有作为执行根据，从而强制执行的效力。据此，法院针对宋某的起诉所作判决是确认判决，该判决生效后具有既判力，但不具有执行力。选项 D 正确。

36. 刘某向李某借款 30 万元，因刘某未按双方约定偿还借款，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刘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3 万元。法院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刘某因病去世。刘某的遗产由其唯一的继承人肖某继承，李某遂以肖某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肖某对刘某所欠 33 万元借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后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A. 李某起诉肖某属于重复起诉, 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 B. 肖某不服生效判决, 以案外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再审
- C. 李某可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肖某为被执行人
- D. 若肖某放弃继承权, 法院应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答案: ABD

难度: 难

考点: 起诉和立案登记 (重复起诉的识别标准)、申请再审的条件、执行程序中的一般性制度 (执行承担)、执行终结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以债务人在判决生效后死亡为切入点, 对重复起诉的认定、申请再审的主体、执行承担、执行终结等知识点予以综合考查。本题考查面广, 部分选项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简单记忆法条难以准确作答, 难度颇高。选项 A 是主要干扰项, 并未考查当事人完全相同的重复起诉情形, 且重复起诉的处理方式也没有陷阱; 选项 B 也有一定的干扰, 死者的继承人有权申请再审, 但其身份并非案外人。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重复起诉的认定及其处理方式。《民诉解释》第 247 条规定, 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构成重复起诉: (1)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 (2)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 (3)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 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 裁定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 裁定驳回起诉, 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 虽然从表面看, 两个诉讼的被告不同, 但肖某是刘某的继承人, 在判决既判力主观范围扩张之列, 属于当事人相同的特殊情形, 两个诉讼的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也相同, 因此李某起诉构成重复起诉。但重复起诉的处理方式错误, 应裁定驳回起诉, 而非判决驳回诉讼请求。选项 A 错误, 当选。

选项 B 考查申请再审的主体。《民诉解释》第 373 条第 1 款规定,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的, 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6 条 (现为第 210 条)、第 208 条 (现为第 212 条) 的规定申请再审。据此, 肖某作为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就生效判决申请再审, 但肖某并非本案的案外人而是权利义务承继人, 具有当事人地位。选项 B 错误, 当选。

选项 C 考查执行承担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 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 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 刘某死亡后, 申请执行人李某可申请变更刘某的继承人肖某为被执行人。选项 C 正确, 不当选。

选项 D 考查执行终结的情形。《民事诉讼法》第 268 条第 3 项规定,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 无遗产可供执行, 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据此, 根据案情表述, 刘某死亡但有遗产, 其继承人肖某放弃继承权并不会导致执行终结。选项 D 错误, 当选。

37. 宏洋公司将一批机器设备租赁给华邦公司，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后华邦公司擅自将该批设备卖给翔宇公司，翔宇公司支付价款后，华邦公司未交付设备被诉至 A 区法院。法院判决华邦公司在指定期限内交付设备，因华邦公司拒不履行义务，翔宇公司申请 A 区法院强制执行。在该判决执行时，宏洋公司方才知晓上述情况。对此，宏洋公司依法可采取的救济措施是：

- A. 向 A 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 B. 向 A 区法院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
- C. 向 A 区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
- D. 直接向 A 区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案外人异议、案外人异议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概念）、抗诉和检察建议的启动

命题和解题思路：《民诉解释》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执行异议之诉予以专章细化规定，近几年试题也多次对案外人救济机制予以考查。本题采用小案例形式，以案外人救济措施为主线，对四个考点进行综合考查，试题内容兼具深度与广度，稍有不慎即会误选，难度颇高。考生欲正确解题，应首先了解各选项救济措施的具体适用条件，再结合题干案例逐一作出判断，尤其需要准确把握案外人申请再审和案外人异议之诉适用的具体区别。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案外人宏洋公司因对执行标的享有所有权，有权提出书面执行异议。选项 A 正确。法院判决华邦公司履行向翔宇公司交付机器设备的义务，而案外人宏洋公司对该批机器设备主张所有权，这属于原判决书存在错误，执行异议被驳回后，案外人应申请再审，而不能提出执行异议之诉。选项 B 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 3 款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宏洋公司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因事先并不知晓未参加诉讼，判决确定的给付标的物属于宏洋公司所有，该判决内容错误且损害其民事权益，宏洋公司有权向甲县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可从两个角度予以排除。首先，《民事诉讼法》第 220 条规定当事人在规定情形下有权申请检察院抗诉或提出检察建议。该规定仅适用于当事人，并未言及案外人；其次，即便案外人有申请检察建议，也应当遵循“先找法院、后找检察院”的顺序寻求救济。据此，宏洋公司不能直接向 A 区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选项 D 错误。

38. 某市甲区崔某向乙区彭某借款 200 万元，未约定合同履行地。崔某逾期未还欠款，彭某向乙区法院起诉，乙区法院受理后将案件移送被告住所地的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判决彭某胜诉。判决生效后，因崔某在丙区有一套商品房，遂向丙区法院申请执行。在丙区法院执行中两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将该套商品房抵偿欠彭某的 230 万元借款本息。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乙区法院将案件移送甲区法院审理符合法律规定
- B.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丙区法院审查后制发调解书
- C. 彭某请求丙区法院依和解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法院不予准许
- D. 如房价大涨，崔某拒不履约，彭某可向甲区法院起诉要求崔某履行和解协议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特殊地域管辖、移送管辖、调解的开始、执行程序中的一般性制度（执行和解）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执行和解规定》为素材，结合借款合同的履行地确定、移送管辖的适用条件、法院调解的适用范围等考点进行命题。本题采用发散式思维，从审判到执行进行全方位考查，考查面广，难度颇高。本题的命题陷阱包括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起诉的管辖法院、执行中不得调解等，借款合同的履行地确定等知识对考生的法条记忆精确度要求较高。考生欲正确解题，除了掌握法律规定之外，还应当领会结合具体案例进行综合运用的技巧。

选项分析：

本案属于借款合同纠纷，双方未约定合同履行地。根据《民诉解释》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中崔某拒不归还欠款，接收货币一方应为彭某。因此，本案的管辖法院应为被告住所地的甲区法院和合同履行地的乙区法院。又根据《民诉解释》第 36 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据此，乙区法院立案后又将案件移送甲区法院不符合规定。选项 A 错误，应选。

《民事诉讼法》第 241 条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据此，即便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原来的执行根据仍然有效。如果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此时将会出现另一个执行根据，法院在执行中将无所适从。从另一个角度看，执行程序的功能在于实现生效执行根据的给付内容，此时已不存在民事纠纷，而法院调解是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因此执行程序不允许法院调解，法院当然也不能在执行过程中制作调解书。选项 B 错误，应选。

《执行和解规定》第 6 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该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据此，丙区法院不予准许彭某请求作出以物抵债裁定符合法律规定，选项 C 不应选。

《执行和解规定》第 9 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彭某有权就履行和解协议向丙区法院而非甲区法院起诉。选项 D 错误，应选。

39. 我国甲公司与 D 国乙公司签订《物联网定位技术研究合作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若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双方发生纠纷，乙公司向 D 国 A 法院起诉索赔。A 法院受理后，甲公司亦向其所在地的 B 法院起诉。B 法院受理后，乙公司以 A 法院先受理为由，书面申请 B 法院中止诉讼。A 法院判决乙公司胜诉，乙公司申请我国法院对该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约定不明，B 法院无管辖权
- B. 双方约定为排他性管辖协议
- C. 不应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
- D. 不应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

答案：BCD

难度：中

考点：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对涉外协议管辖、解决平行诉讼的一般原则等知识点予以综合命题。虽然题目考查范围较广，但各选项均有法律明文规定，难度不高。解题的关键在于准确识别本案协议管辖是否有效，此外还应当准确了解选项 C 和 D 中两个术语的内涵，从而对各选项作出准确判断。

选项分析：

《民事诉讼法》第 277 条规定：“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涉外协议管辖不要求争议与我国有“实际联系”，且当事人管辖协议约定法院并非必须明确到特定法院。选项 A 错误。

根据最高法院会议纪要规定，如果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仅约定“由某法院管辖”或“提交某法院管辖”等，未载明管辖协议的性质为排他性或非排他性，应推定该管辖协议为排他性管辖协议。选项 B 正确。

先受理法院规则是指对于外国法院已经受理的相同当事人基于相同事实和相同目的的诉讼，后受理法院承认外国法院正在进行的诉讼的效力而拒绝或中止本国法院的制度。《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二）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据此，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B 法院不适用先受理法院规则。选项 C 正确。

不方便法院原则是指一国法院依据内国法或有关国际条约，对某一涉外民事事件享有管辖权，但因其本身审理该案非常不方便或不公平，而拒绝行使管辖权，让当事人到另一个更为方便的法院进行诉讼的制度。《民事诉讼法》第 282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三）案件不属于

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五）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据此，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B 法院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选项 D 正确。

40. 2025 年 1 月，官某与魏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向 S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依法向当地法院起诉”。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魏某向房屋所在的 S 市 N 区法院起诉，关某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提出异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关某应在法院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
- B. 关某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C. 法院应裁定驳回关某的异议
- D. 法院应裁定驳回魏某的起诉

答案：AD

难度：中

考点：起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改编自人民法院入库案例，结合法答网提问内容予以命题，对约定“先裁后诉”仲裁条款是否有效以及当事人对本应申请仲裁的案件起诉后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期限、异议形式、法院处理方式等知识点予以考查。欲正确解题，应首先分析“先裁后诉”条款是否有效，因双方有明确的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据此可认为仲裁协议有效；再结合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不难准确作答。选项 B 考查着眼点很细致，有一定的迷惑性。

选项分析：

根据法院案例库案件裁判要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或裁或诉”条款因当事人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应为无效。至于约定“先裁后诉”的争议解决条款，虽然关于“仲裁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的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将争议提交仲裁的约定的效力。据此，双方约定将纠纷向 S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约定有效。又根据《民诉解释》第 216 条规定，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被告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对受理民事案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二）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三）仲裁协议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且不具有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据此，魏某起诉后，关某应在法院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选项 A 正确。该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要求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选项 B 错误。如上分析，既然仲裁约定有效，法院应当裁定驳回魏某的起诉。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41. H 市 C 区甲公司与 K 市 J 区乙公司签订幕墙施工合同，乙公司指派吴某为项目经理，吴某将工程转包给戴某。戴某依据其与吴某、乙公司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向 W 市的 W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乙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200 万元，仲裁裁决支持了戴某的仲裁请求。因乙公司

未履行，戴某申请 K 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甲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戴某亦可向 W 市中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B. 经高院批准，K 市中院可指定 K 市 J 区法院执行
- C. K 市中院应另行立案审查处理甲公司的申请
- D. 如甲公司申请被驳回，可向 K 市中院申请复议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浙江省首例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以及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处理和救济程序予以考查。解题依据为《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仲裁法复习应予以关注。还应注意区分有关确认仲裁裁决效力、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

选项分析：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据此，W 市为仲裁机构所在地，对执行仲裁裁决案件不享有管辖权。选项 A 错误，不当选。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 38 条的规定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1）执行标的额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2）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在被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据此，200 万肯定符合基层法院受案标的额，经高院批准，K 市中院指定被执行人乙公司所在的 K 市 J 区法院负责执行符合规定。选项 B 正确，当选。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第 3 款规定，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负责执行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立案审查处理；执行案件已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于收到不予执行申请后三日内移送原执行法院另行立案审查处理。选项 C 正确，当选。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或者不予受理案外人提出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申请，案外人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据此，案外人不服应向高级法院申请复议，而非 K 市中院。选项 D 错误，不当选。

42. 对于五建公司与泰和公司建筑合同纠纷一案，W 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五建公司申请执行，在执行中，两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因泰和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五建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原调解书，法院裁定恢复执行后，五建公司就履行执

行和解协议起诉，法院未经开庭直接裁定驳回起诉。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应向 W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法院申请执行
- B. 泰和公司认为恢复执行违法，可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 C. 应向执行法院就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起诉
- D. 未开庭直接裁定驳回起诉违反了辩论原则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执行程序中的一般性制度（执行和解）、辩论原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最高法院裁判案例，以申请恢复执行后，又就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起诉为素材，对执行仲裁调解书以及执行和解协议起诉的管辖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是否需要开庭、恢复执行救济措施等知识点予以考查。选项 ABC 均有明确的解题依据，难度不高。选项 A 以撤销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作为干扰信息；选项 D 是主要干扰项，裁定驳回起诉无须法院开庭审理。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仲裁执行的管辖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据此，仲裁调解书的执行不应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法院管辖。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考查恢复执行的救济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恢复执行或者不予恢复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规定提出异议。据此，泰和公司认为恢复执行违法，可提出执行行为异议。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考查起诉执行和解协议的管辖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起诉的管辖法院是执行法院。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考查辩论原则的内涵。《民诉解释》第 389 条第 2 项规定，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属于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违反辩论原则。又根据《民诉解释》第 208 条第 3 款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 127 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据此，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规定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必须经过开庭审理，法院未开庭直接裁定驳回起诉并不违反辩论原则。选项 D 错误。